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做好《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京劳社资发[2007]121号

2007年07月30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2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通知》要求，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全面推进《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一、要加强领导，科学筹划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从全局和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对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贯彻实施工作顺利开展。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要加强对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扩大工作效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注意了解掌握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

《劳动合同法》明确了劳动保障部门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管理责任，对我们履行依法行政的职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保证《劳动合同法》的全面、正确的贯彻实施，是新时期劳动保障工作的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特别是涉及劳动合同管理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加强协调，明确分工，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在发挥好劳动保障部门自身职能作用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作用，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主动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推进《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在工作中三方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相互支持，协调配合，努力形成贯彻实施工作的合力。

三、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工作千头万绪，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在贯彻实施工作中要突出抓好《劳动合同法的》宣传普及工作，营造贯彻实施的浓厚社会舆论氛围；要突出抓好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要突出抓好《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工作，保证与《劳动合同法的》顺利衔接；要突出抓好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在贯彻《劳动合同法》工作中，要注意了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带有倾向性的问题，重要情况请及时向局里报告。

附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 附件.doc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关闭窗口】

